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药机”或“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功实施了收购湖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福地”）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做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前次重组交易方案概述

2015 年度，千山药机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刘华山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福地 100%的股权。

二、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乐福地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3,800 万元、2016 年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不低于 6,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在补偿期间内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将按协议约定方式对千山药机进行利润补偿。

三、前次重组业绩承诺实现及履行情况

（一）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700044 号），2015 年乐福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15.84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3.05%。

（二）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01700012号), 2016年乐福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12万元, 低于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 完成率为8.82%。

(三) 业绩补偿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刘华山等25名特定对象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千山药机在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标的公司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的专项审核报告、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 计算应补偿的现金额度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实际净利润数小于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资产减值的情况以及应补偿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千山药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向千山药机支付补偿金。

刘华山作为乐福地的控股股东, 为其他交易对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刘祥华为交易对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16年度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1、乐福地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容器输液用聚丙烯组合盖(易折式、拉环式)、塑料容器输液用聚丙烯接口等产品。尽管乐福地下游市场需求企稳, 但受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加速行业整合等政策的影响下, 行业竞争加剧, 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调, 销量下降, 盈利能力下降;

2、2016年, 乐福地加大研发投入, 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满足市场需求。但受制于模具开发时间等因素影响, 2016年新产品未能如期推向市场, 实现销售;

3、乐福地部分子公司新产品处于试生产及市场开发初期, 暂未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 尚未盈利。

五、致歉声明

上市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能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对此深感遗憾。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之签章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